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运〔2024〕2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湖南同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同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益阳日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湖南同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3MA4RY21733）与益阳日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MACCUPPW2W）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申请材料收悉。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第七条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

令 2020 年第 2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 号)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经我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评审和公示无异议,同意湖南同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与益阳日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抄送: 衡阳市商务局, 益阳市商务局。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
